

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  
及卢厝池篮球场地面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类别	内容
2	项目业主情况		<p>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及卢厝池篮球场地面改造项目采购需求书</p> <p>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社</p> <p>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大道中段</p> <p>联系人：王灿烽</p> <p>联系电话：13288018282</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承诺满足服务需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服务内容和要求：对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及卢厝池篮球场地面改造项目进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大道中段林厝经济联社</p> <p>方式：按双方合同协商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汕价函[2011]288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 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具体经双方商定后，按合同约定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p>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